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41號

被上訴人 凱悅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斌峯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蘇庭萱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劉家芬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斌峯為被上訴人凱悅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
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規定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
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
當然停止；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被上訴人凱悅花園廣場公寓
大廈管理委員會有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113年11月26日宣示判決在案；被上訴人法
定代理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洪斌峯，有新北市板橋
區公所113年10月18日新北板工字第1132064574號函可稽，
洪斌峯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楊璧華